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〔2023〕10号

当事人公司名称：邵阳市宝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30500MA4L10BP3B

地址：邵阳市双清区宝庆工业园C-26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：屈志伟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3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留有空隙；UV光解灯组共20组，全部故障不亮。

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和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〔2023〕7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〔2023〕7号）、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你单位3月22日提交了《请求免于环保处罚的报告》。报告认为：宝众、宝冠两个店的法人是同一人，两店同时处罚属重复处罚。我局认为两店各有单独的营业执照，有不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只是两个店的法定代表人相同，这次是对两个不同的单位各进行一次处罚，而不是对一个单位作两次处罚，不是重复处罚。报告认为：20组光解灯中有19组不工作，是3月7日线路跳闸烧坏所致，购买后厂家配件未能及时到货。现场检查笔录中记载的是20组光解灯全部不工作，调查询问笔录中记载，公司工作人员回答“UV光氧灯组可能是因为今

年2月份车间电线整个短路，导致烧坏了电路”，这与申辩报告中说明的损坏时间明显不同，且当时也仅只是对设备损坏原因作猜测，由此可见，设备到底是什么时候不能正常工作、什么原因不能正常工作，其实公司并不清楚。公司在设备出现故障后没有向我局报告，也不能提供故障发生后，及时向生产厂家购买配件的证据，所以对这项解释不认可。对于易损坏的配件，公司平时不备货，这本身就是一种过失，检查时间是3月13日，与公司所说的发生事故的时间相隔较远，公司懈于解决设备故障问题。我局认为光解灯不工作，过滤棉总的处理效果差，产生了较大的污染，公司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，证明没有主观过错，所以不能免于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立即整改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；
- 2、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

户名：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：84012050000013187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